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

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頒發規定（修訂）

108年6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109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緣起：積餘慶宏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介元董事長，於民國46年至49年間就讀於本校高中部，因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註冊費，一度欲放棄就學，在辦理休學之際，同窗好友楊榮昌同學知情後，為幫助陳介元董事長繼續就學，遂發動募捐，經第九屆同學將註冊剩餘款項集資後，協助陳介元董事長完成註冊。

為感念楊榮昌先生暨全體同窗好友施恩不望報之義薄雲天義舉，期望此舉能成為北門高中永遠的榮耀，且將此義氣永留在人間，遂成立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，冀能協助清寒學生並挹注母校興學，使同學們的義舉能生生不息，流傳於世!並期許母校學弟妹們拋磚引玉，將來行有餘力之時，也能發起共鳴，將義薄雲天之氣永留於北中。

二、宗旨：為協助並勉勵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於就讀北中期間，如因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，以致經濟困頓時，可提供及時協助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；並提供母校北中興學助學基金,支援其多元發展之所需，提昇辦學效能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就學期間，因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，以致無法安心就學之學生，填具申請書後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項獎助學金申請受理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訓育組，受理申請後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擔任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
五、本助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於集會時，頒發本獎助學金。

六、本規定有關受獎資格條件與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，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，依當年度配息額度調整。

七、附則說明：經審核通過之受助學生，商請簽署同意書一份，聲明其願意於學業完成，進入社會工作後，在行有餘力之時，願視自己的能力，回饋母校或社會上需要幫助之弱勢族群，以期發揮「助人最樂」、「與人為善」的精神。

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  
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班 級 |  | 學 號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家長電話 | 手機：  市話：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申請種類 | □清寒 □特殊境遇 □其他(說明)： | | | | |
| 家庭狀況 | 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 月　 日 | | | | |
| 審查紀錄 | 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 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意向書** |
| 本人今日領取本獎學金，銘感於內，願意在完成學業，進入社會工作，行有餘力之後，視自己的能力，回饋母校或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，以發揮『助人最樂』、『與人為善』延續義薄雲天之精神。    簽署人： 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